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大兴胡同办公区电力增容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电力增容改造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华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725.9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866.97</u>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报机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华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